
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《碩士班甄試入學》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考生姓名		本國生 身分證字號	
完成報名之 流水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居民		
	居留證號		
報考系所 (組)別			
學歷資訊 (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登 錄及繳驗證件 相同)	學歷(力)地區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：(中文) (英文) 校址：(含國別及州別等，請完整輸入) 系所名稱： 學位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學力(請詳述)：		
切結事項	1.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(力)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，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。 2.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。 3. 本人持國外學歷(力)，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正本(持大陸/港 澳學歷另依第一點規定繳交)： 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(力)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(2)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。(外國人士、僑 民或港澳居民，此項則免)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(力)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，需附中/英文譯本並經 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。 4.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，本 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立書人親筆簽名/蓋章：_____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：_____		